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89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省应急厅《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山东省两 起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山东省两起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8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并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山东省两起事故教训进一步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
18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18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山东省两起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各有关化工园区、化工集团：

2023年4月29日9时，山东淄博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罐区一纯苯储罐（内浮顶罐，容积5000立方）发生火灾事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据初步了解，事故原因是企业进行RTO改造过程中，有关人员在罐区动火作业时引发苯罐闪爆并起火燃烧。5月1日8时，山东聊城中化集团鲁西化工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双氧水装置发生爆炸，造成9人死亡、1人受伤、1人失联。事故原因初步分析为，双氧水装置工作液配置釜用于

规范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二、严格检维修、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化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切实落实好特殊作业环节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并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加强风险辨识,落实安全措施,严厉打击特殊作业环节中的违规行为。

三、RTO、VOCs 环保治理改造要加强风险管控,做到安全改造。要确实加强油气储罐关联管线(包括氮气管线)动火作业管控,严格作业审批和安全措施落实。企业高风险作业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有关市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属地双氧水、有机过氧化物使用储存企业进行专项检查,认真落实有关工作措施,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组织进行专项检查。

请各市将通报迅速发至属地企业,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5月4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校对：包仪琳
